

# 安徽省东至县 民政局 文件 财政局

钱争取

东民政〔2019〕120号

签发人：

冯腊旺

## 关于调整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保障孤儿的健康成长，根据民政部和省市文件要求，池州市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：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。我县孤儿标准也应做相应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我县社会散居孤儿从每人每月9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50元，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11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450元。

二、新的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2019年10月10日